附件2

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行政审批事项名称：

1.拍卖业务许可（首次申请□、 变更□））行政审批告知

2.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（证书变更□、注撤销□）行政审批告知

3.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（首次申请□、 变更□）行政审批告知

4.粮食收购资格认定（首次申请□、延续□、变更□、注销□）行政审批告知

（选择相应事项并在□中打“√”）

申请人（法人）单位名称：

住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类型： 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审批部门：

联系人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资质证书编号：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：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文时间： 年 月 日

（注：此首页由双方各填写相关信息，后附相应的行政审批告知文本及承诺书文本。）

 承诺书

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2.已经知悉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3.能够符合审批部门告知的申请条件，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；

4.能够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；

5.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；

6.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签章） ： 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。